



台灣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

一、會計師每年至少兩次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財務狀況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，且針對財務報表之核閱(查核)結果進行溝通，並宣導法令之修訂。

二、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要如下：

| 日期 | 會議性質 或 溝通方式 | 溝通事項 | 建議及結果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1.3.24 | 審委會會前會 (單獨會議) | (1).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。 (2). 法令分享 |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無其他意見。 |
| 111.5.10 | 與治理單位溝通函 |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。 |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無其他意見。 |
| 111.8.12 | 審委會會前會 (單獨會議) | (1).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。 (2). 會計師獨立性說明。 (3). 法令分享。 |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無其他意見。 |
| 111.11.11 | 與治理單位溝通函 |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。 | 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無其他意見。 |